

中山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审计局局长 巫颖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镇街、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山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坚持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促进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争取 234.0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拨付 9.30 亿元支持“两重”“两新”，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充分利用现有滚动风险补偿资金池 8.50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坚持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制造业当家拨付 37 亿元，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拨付 20.60 亿元加快推进十大主题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国家健康基地扩区提质。拨付 4.20 亿元推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坚持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统筹投入 268.64 亿元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强水环境治理、支持教育事业、促进文旅事业等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拨付 13.70 亿元积极办好群众关切的十件民生实事。拨付 2.10 亿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促就业“十大行动”。

——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更加权威高效。全面整改已形成整改系统分送转办、实时在线跟踪督促、定期汇总报告的闭环机制；专项整改已与多个部门建立贯通协作机制，进一步凝聚整改合力；重点督办牵头承办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查办力度和反馈时效明显提升。截至 2025 年 7 月底，上年度审计查出的 26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04 个，整改完成率 77.86%（其中 127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促进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83 项，整改金额 51.02 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3.78 亿元、总支出 470.1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6.03 亿元、总支出 307.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58 亿元、总支出 7.5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按市级统筹口径反映）预算总收入 114.63 亿元、总支出 95.16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能较好地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保持财政运行平稳有序，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非税收入组织工作有待强化。一是相关部门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统筹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公共资源开发利用不足。二是部分单位未及时足额收缴非税收入 1631.35 万元。

2.专项债券资金及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部分债券资金闲置。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有 20 个部门和镇街部分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债券项目管理不到位。有 8 个部门和镇街共有 17 个项目存在建设成本控制不严、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债券项目运营效果欠佳。有 2 个债券项目投入运营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增加财政支出压力。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对 6 个预算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能够按照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组织预算执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5 个部门单位对采购预算和采购文件审查不严，共有 7 个项目编制的采购预算虚高或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二是有 3 个部门单位各有 1 个项目的评审过程不规范或对政府采购质疑事项处置不当。三是有 5 个部门单位共 9 个项目的合同管理和履约监管不到位。

2.部分支出不合规。有 6 个部门单位部分经费支出不合规，共涉及金额 200.15 万元。

3.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有 6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 32.46 万元。

（三）镇街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市级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计了 4 个镇街的财政管理情况，对部分镇街进行延伸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镇街能较好地执行财政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个别镇街对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不合理，未经充分论证超财力安排支出，加剧财政收支矛盾。二是有 4 个镇街对挖潜增收措施执行不到位，财政收入未应收尽

收，涉及金额 7821.42 万元。三是有 3 个镇街未按规定全面清理历史挂账事项及债权债务清查清收工作。四是有 2 个镇街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

2.贯彻执行民生政策不到位。一是有 2 个镇街挤占 2023 年度普通门诊医疗包干费用 1364.83 万元。二是有 4 个镇街违规超范围使用耕地保护补贴或多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计 151.21 万元。

3.资产管理工作不完善。一是有 2 个镇街的房产物业及土地等资产底数不清。二是有 3 个镇街未及时接收或确权公建配套物业，未收取违约金、逾期租金共 299.70 万元。三是有 3 个镇街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资产长期闲置等问题。

4.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4 个镇街部分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有 19 个项目存在造价控制不严、个别工程质量不高等问题，涉及金额 8976.63 万元。二是有 3 个镇街的 11 个货物或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招标文件内容设置不合规，履约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涉及金额 1.37 亿元。

二、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审计了 2 个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基本能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发现的主要问题：

1.重大政策执行不到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市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平台运行监管不力，数据安全难以保证。

2.项目投资控制不严。一是个别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把关不严，项目公司多计工程结算款等各类价款 1.19 亿元。二是个别项目造价监管不到位，初审预算多计造价 3715.79 万元，因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过于保守或不合理增加造价 1498.31 万元。

3.项目建设管理存在风险。一是个别项目超付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 4726.22 万元，施工单位涉嫌未按规定足额申报预缴税费 301.58 万元。二是个别项目的施工单位部分材料未报验、部分工程验收不规范，抽查发现部分管槽回填及路面恢复工程质量不合格，存在偷工减料；监理单位存在缺勤及擅自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 2024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的社保基金管理总体较为规范，基金收入稳步增长，社会保障作用逐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

1.失业保险政策落实不严格。未完善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代缴工作机制，对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和管理不到位。

2.医保基金监管不到位。一是 2022 至 2024 年，有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存在医疗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二是未及时将临时个人账户的开户情况反馈给参保人，导致部分参保人个账资金未能发挥效益。三是有 8 家经办银行未按协议约定及时将划拨失败的个账

资金划回医保基金。

（三）公立医院审计情况。

审计了 2 家公立医院的管理运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医院管理运行总体平稳有序，财务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

1.基建项目监管不到位。有 1 家医院的个别项目未提前统筹项目需求，造成损失 106.10 万元。有 1 家医院的个别项目未按约定扣罚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勤、人员变更违约金，且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和部分施工内容涉嫌被多次违法转分包，涉及金额 67.43 万元。

2.采购及招标采购管理工作不够严谨规范。2 家医院有 4 个采购及招标项目违规设置采购项目条件；有 6 个项目直接签订协议（补充）延长原供应商合作期限；有 11 个单项超 30 万元的项目直接指定供应商，以上涉及金额共 3260.95 万元。

3.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财务核算不规范，会计信息失真。二是内部管理不规范，药品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三是信息系统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四）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调查了 2022 至 2024 年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有关部门基本履行了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多部门协同监管架构逐步构建成型。发

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学校对供应商缺少有效监督。二是膳食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部分学校采购管理不规范。

三、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市域公路养护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 2022 至 2024 年市域公路养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基本完成了 2022 至 2024 年养护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养护工程建设管理有待加强。相关部门单位对养护工程设计费控制不到位，有 38 个项目多结算设计费 310.37 万元；有 25 个项目多计造价 112.18 万元；有 2 个项目涉嫌过度设计增加造价 152.37 万元。

2.采购成本控制不力。相关部门单位的部分材料及设备采购价虚高 411.81 万元；合同管理不到位，多支付工程及材料采购款 57.46 万元。

3.日常养护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相关部门单位日常养护管理信息化水平低，养护所养护作业量完成情况难以核查。

（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调查了中山市 2022 至 2024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部门能较好地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有 5 个镇街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91.51 万元，有 1 个镇街的 1 个获资助开发的信息系统部分功能无法使用，涉及金额 35 万元。

2.项目评审管理不严格。一是抽取评审专家方式不规范，变相扩大确定专家的自主选择权，影响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二是对部分项目验收的监管失位，评审专家评审时打分随意，流于形式。

（三）工会经费收支及使用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 2021 至 2023 年中山市工会经费收支及使用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能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方针政策，不断完善基层工会基础工作建设，工会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企业成立工会组织和理顺相应关系指导力度不够，未及时分配已缴纳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至各基层工会。二是工会经费管理不到位，重复或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赠送“二次医保”共 67.63 万元；个别企业超范围使用工会专项经费 11.28 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1 家市属公有企业 2022 至 2024 年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企业基本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谋划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投资决策及经营管理不当。相关企业有 2 个投资项目因前

期论证不充分及经营不善，造成国有资金损失。未有效控制贸易风险及对应收款项管理不到位，个别应收账款和投标保证金面临损失风险。

2.采购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相关企业违反集团公司批复的方案，未通过公开招标建立成品油供应商库；光伏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有 6 个项目规避公开招标，有 2 个项目存在多计工程税金和工程费用，以及应扣未扣违约金等问题。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5 个预算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基本能够重视并强化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效益有一定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资产低效闲置。有 2 个部门单位新购置的设备闲置，涉及金额 505.99 万元。有 2 个单位各有 1 宗资产未有效盘活，涉及建筑面积 9665.19 平方米。有 1 个单位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或管理不当。

2.部分资产处置不规范。2021 至 2023 年，有 2 个单位的停车场等物业出租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且出租价格偏低。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有关部门和镇街关于耕地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和生态环保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镇街和部门能较好地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基本履行到位。发现主要问题：

1.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耕地被非法占用或撂荒问题仍有发生；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监管不到位，部分坡度大于 25°的土地或滩涂地被建成高标准农田，部分高标准农田存在撂荒或“非农化”等情况。

2.自然资源规范化管理有待提高。临时用地复垦管理不到位，部分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或复垦效果不佳。

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有待提升。一是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存在零星红树林因工程建设破坏等原因毁坏；部分镇街未按时完成 2022 至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部分林地存在违法占林查处不及时或复绿不到位等情况。二是部分镇街对贯彻河（湖）长制工作、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淘汰落后产能、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重点任务等落实不到位；对排污许可管理不严，以及养殖池塘提质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审核、监管不严。

五、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024 年 7 月以来，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31 份，具体包括违规虚增投资加重财政负担、违规办理宗地手续、对投资监管失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的问题。

六、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一是要加强各类非税收入征管，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存量资金，确保财政总的收支规模稳中有增。二是要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财政科学管理，大力压

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落实。**三**是要从严把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科学制定政府投资计划，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持续强化公共投资工程管理，加强建设成本控制。

（二）进一步加强民生福祉保障。**一**是要持续提升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守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二**是要规范公立医院医疗行为及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机制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三**是要落实好财政投入责任，补齐民生短板弱项，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四**是要强化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一**是要聚焦“谋”“动”“管”用好专项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防风险、惠民生作用。**二**是要不断优化地方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三**是要加强国资国企风险管控，健全内控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

（四）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一**是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对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追责问责。**二**是要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人员审计监督，揭示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

提出治本建议。三是要严肃查处财经违纪问题，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和反腐治乱方面的尖兵作用。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督促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严肃整改。